

被告:中电数创(泸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C0YTM110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二段606号1栋2002-2003室
法定代表人:陈长松
(二)事实与理由

被告：中数电子(泸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C0VTM110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二段606号1栋2002-2003室
法定代表人：陈长松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采购合同》，原告于2023年9月25日通过跨越速运将全部货物寄送至被告指定地点，被告于2023年9月27日进行签收，所以被告应在货到180天内(即2024年3月25日前)向

原告支付全部货款42,606,911元。但截至前,被告仅在2024年4月30日向原告支付了100,000元。2025年4月27日向原告支付了8,000,000元,剩余34,506,911元至今未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4,506,911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清偿之日止;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判决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川0502民初1479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贷款34,506.9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从2024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以42,506.9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计算，2025年4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4,506.9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计算，最高不超过1,725.3455元）；

(二) 取回原告诉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12,760 元, 由被告负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 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最终实际影响以执行结果为准。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当期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若部

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二、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受理过程中，国安科技就上述诉讼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

提起反诉,请求:(1)中联发展向西安科技支付货款共计2,796,235.94元;(2)中联发展向西安科技支付延期交货货款的违约金14,328,513.67元;(3)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中联发展承担。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约25月0305民初45352号),案件将于2026年7月31日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亚联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合计237.66万元。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案件已由法院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暂无法判断对亚联发展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2025)粤0305民初45552号】。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6286,最高成交价200.60元/股,最低成交价199.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941.5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	青岛即墨西店昌阳工业园
注册资本	6,166 万元 人民币

注册地址	6.16万大坪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设计、研制、开发、复制加工、销售；农药（不含杀鼠剂），水溶性肥料生产（在厂除外）与销售，微生物菌剂的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农林有害生物防治药剂及农膜等。种植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可开展的时间	2025年3月31日/2026年1-5月 （按季统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38,090.93	127,287.17
	负债总额	55,717.63	47,962.47
	资产净额	83,222.30	79,344.70
	营业收入	25,457.00	111,174.08
	净利润	3,847.43	13,201.55

(二) 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奥迪斯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奥迪斯生物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2. 债务人：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5,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除依法另行约定或确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均按本合同主债权：
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并符合本合同之授信额度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罚息、罚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律师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均随本金一并而由债务人清偿和承担，且

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公证费；因债务人资产和/或信用恶化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范围，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算时确定。

依据上述条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有担保主债权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其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范围、担保人和担保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议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5,600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9.92%,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7. 为下列次级机构担任过法律顾问、起草过文件的大陆公民或外国公民担任过“法律顾问(公司法)”, (披露告知中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人员。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睿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28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如是,注册销售商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	2026年7月24日	2027年1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是	2026年7月24日	2026年12月2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股)

3%	9.13%	101,600,000	100.00%	233,640,452	65.22%
3%	9.13%	101,600,000	100.00%	233,640,452	65.22%

募集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使用比例	占合同总股款比例	对应募集资金(万元)
72.9%	72.9%	28,500
27.1%	27.1%	8,000

	1,996	8,000
--	-------	-------

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平仓风险。

况。

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风险。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28日